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2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a)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可根據書面申述覆核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決定，以求節省時間及減省涉事各方的潛在法律費用；
- (b) 因應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就根據條例草案第84條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10及113條有關覆核上訴審裁處決定的上訴機制，進一步闡述當局的政策用意；
- (c) 關於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3條，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有關《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0條的詳細資料；及
- (d) 法案委員會察悉，行政上訴委員會沒有權力向覆核的任何一方判給訟費；為釋除委員對於上訴審裁處所處理上訴個案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簡單直接、不涉繁複的上訴個案訂明各方需繳付的定額訟費。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 (e) 關於條例草案第5(14)條下的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2(1)條所載"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等用語的定義，政府當局答應覆檢有關的草擬方式，以明確訂明該等用語是分別提述《保險公司條例》第3A條第(a)、(b)及(c)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19日